

Trench 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

1. 总则

1.1. 本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条款”）适用于供应商（“供应商”）与 Trench 及其关联公司（“Trench”）之间所有材料、文件及其他交付物（“货物”）的采购。“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某一方、受某一方控制或与某一方受共同控制的实体。

1.2. 本条款适用于 Trench 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采购合同。除非获得 Trench 的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条款不一致的条款均被视为无效，即使 Trench 在知悉供应商存在冲突条款的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接受交货并付款，该类冲突条款仍被是为无效。

2. 订单与订单确认

2.1. 采购订单（“PO”）与书面确认书共同构成货物合同（“合同”）。

2.2. 采购订单以下列情况最早发生之时视为供应商已接受采购订单：(i) 供应商发出书面确认；或 (ii) 供应商开始履行采购订单，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材料或交付货物；或 (iii)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订单后十四(14)个日历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对采购订单的任何更改、修订或补充，只有在 Trench 书面同意后，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 交货与交货日期、所有权转移

3.1. 除非另有约定，交货应按照 DDP 方式进行运输，DDP 的定义以采购订单下达时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除非双方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部分交货和提前交货。供应商应确保包装专业且无瑕疵，并对因包装不当或不合适而造成的所有损坏承担责任。

3.2. 完整的交付应附有注明内容物及完整订单号的装箱单或交货单，并附有材料测试报告、测试记录、质量控制文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3. 对于涉及安装、调试或服务的交付，在 Trench 不得无理拖延或拒绝验收的前提下，货物风险转移发生于 Trench 验收完成之时。对于不涉及安装或调试的交付，货物风险转移应依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适用。

3.4. 交货时间至关重要。若供应商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交付足量货物，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Trench。应 Trench 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通过更快捷的运输方式交付相关货物。货物所有权自交付至 Trench 时发生转移。

3.5. Trench 提供的所有工具和材料仍属 Trench 所有，供应商应予以妥善保管、标明所有权归属，并单独管理，且不得向 Trench 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在收到工具或材料时应进行检查，并及时将任何缺陷通知 Trench。该等工具和材料的使用范围严格限定于 Trench 的订单。任何加工或改造均应专为 Trench 进行，且加工或改造后产品的所有权自始归于 Trench 所有。

3.6. 若任何货物逾期交付，供应商即构成违约，无需另行催告。除非延迟系由第 9 条所述事件引起或完全归因于 Trench，否则 Trench 有权就延迟部分收取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延迟交付货物价值的 0.3%，但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值的 10%，此项权利不限制或影响 Trench 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Trench 接受逾期交付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其放弃追索的权利。

3.7. 供应商保证交付的货物无瑕疵。Trench 将仅对货物进行外观检查，以检查是否有可见缺陷或数量偏差，并在商业上合理的期限内通知供应商。其他缺陷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现时予以通知，且供应商放弃对该类迟延通知的异议。

4. 付款、发票

4.1. 除非另有约定，付款日为交付或服务完成后且 Trench 收到发票后的第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或按照生效合同的约定支付；但若合同所属管辖区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了更短的最长付款期限，则应适用该法律规定，且无需对合同进行进一步修订。若 Trench 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应有权享有 3% 的折扣。若 Trench 因任何货物瑕疵而在合理范围内抵销或扣留任何款项，供应商亦应给予折扣。

4.2. 发票上应详细注明采购订单号和每项货物的数量。任何缺少此类详细信息的发票均不予支付。发票副本应标注为“副本”。

4.3. 付款并不构成 Trench 对相应货物已按合同规定交付的确认。

4.4. 若 Trench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货款，供应商无权因此暂停履行或终止合同，除非且直至：(i) 供应商已向 Trench 发出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未付金额及未付款情况说明；且 (ii) Trench 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补救期”）内未能补救。仅在补救期届满且仍未付款的情况下，供应商方可行使合同或适用法律赋予的任何暂停或终止的权利。为免生疑，Trench 根据本条款对款项提出异议、抵销或扣留的任何权利均不受影响。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向另一方披露的非公开文件、数据、专有技术或其他信息。各方应仅将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并予以保密。仅允许向因履行本合同而合理需要知悉该信息且受同等保密义务约束的员工或第三方披露。披露该信息的当事方应对其人员或第三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5.2. 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i) 非因接收方过失而公开的；(ii) 合法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iii)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iv) 在披露前接收方已知的；(v) 依法必须披露的（且已事先通知披露方）。

5.3.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五(5)年。

6. 知识产权

根据本合同专门为 Trench 创作的任何作品、发明、软件、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自创作之时起即归 Trench 所有，供应商特此将其中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在全球范围内永久转让给 Trench。对于货物中体现的所有其他预先存在或蕴含其中的知识产权，供应商授予 Trench 无限制、可转让、免版税的许可，允许其在货物预期使用目的的必要范围内使用此类权利。

7. 保修

7.1. 供应商保证货物在材料、工艺和设计上无瑕疵，符合约定的规格和最新技术，具有可销售性，并适合其通常用途以及 Trench 预期的特定用途。

7.2. 除非有法律另有规定，对于涉及安装、调试或服务的货物，保修期为 Trench 验收合格后的三(3)年；其他货物保修期为交付至 Trench 后的三(3)年。经维修或更换的货物均应享受本条款所规定的全部质保。

7.3. 保修期内，若 Trench 发现货物任何缺陷或不足，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由 Trench 决定通过维修、重新履行或更换等方式纠正此类问题，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 risk（包括退货、运输以及安装/拆卸）。

7.4. 若供应商未能在 Trench 设定的合理期限内补救缺陷，Trench 有权 (i) 免责地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ii) 要求降价，或 (iii)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自行进行任何维修，或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服务或更换货物，并要求赔偿损失以代替履约。若 Trench 为避免承担延迟责任或由于其他紧急原因而迫切需要立即纠正缺陷或瑕疵，则可在不设定最后期限的情况下行使上述权利。本条不影响有关不必设定最后期限的法律规定的适用。

7.5. 如果存在可归责于供应商的所有权缺陷，特别是侵犯第三方工业产权的情况，供应商应就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向 Trench 及其客户提供赔偿，并补偿 Trench 因必要且适当的法律辩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对于所有权缺陷的诉讼时效为七(7)年。

8. 责任

8.1. 若因供应商违反本条款导致 Trench 产生任何费用和/或损失，包括因货物缺陷而必须进行产品召回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就因该等违约行为产生的所有索赔（包括第三方索赔）向 Trench 提供赔偿，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若因

Trench 自身违反本条款导致供应商遭受直接损失, Trench 应对供应商承担责任。

- 8.2. 无论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原因,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营收损失、商业损失或预期节省损失的责任, 即使一方已被告知存在此类损失的可能性。本免责条款不适用于: (i) 因过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ii) 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 或 (iii) 适用法律不可排除的任何责任。
- 8.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对另一方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 不得超过与该索赔相关的合同总价值的百分之百(100%)。上述限额不适用于: (i) 因过失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ii) 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 (iii) 供应商根据第 8.1 条和第 10 条承担的赔偿义务; (iv) 违反第 5、13、14.2、15、16、19 及 20 条的行为; 或 (v) 任何根据适用法律无法予以限制的责任。
- 8.4. 供应商应维持: (i) 公众责任保险 (包括扩展产品责任及召回费用), 其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召回费用的最低保额均为 500 万欧元; 以及 (ii) 全球综合及产品责任保险, 涵盖与供货相关的责任及对 Trench 的赔偿责任。保险必须由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承保, 符合良好的行业惯例, 如应 Trench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保险证明。
-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一方、其关联方或分包商 (“受影响方”) 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不可预见事件, 该事件无法通过良好的行业惯例加以预防, 且导致履行延迟或无法履行。例如战争、内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性传染病、政府封锁、全国性罢工及贸易限制。
- 9.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在受该事件影响而无法履约的期间及范围内, 受影响方不被视为违反合同义务。
- 9.3. 受影响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受影响的义务通知另一方。
-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达到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 任何一方均可就货物未交付的部分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该部分涉及的合作。
- 10. 第三方工业产权**
- 10.1. 供应商保证, 货物的合同使用目的不与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产生冲突。
- 10.2. 供应商应赔偿 Trench 并使其免受因供应商侵犯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所有第三方索赔, 包括 Trench 在法庭内外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和合理的法律费用。
- 10.3. 就任何侵权风险和涉嫌侵权案件双方应立即相互通知, 并应相互配合, 共同应对任何相关的索赔。
- 11. 转让与抵销**
- 11.1. 任何索赔的转让必须事先获得 Trench 的书面批准。
- 11.2. Trench 有权根据其反诉扣留或抵销相应货款。
- 12. 终止和解除合同的权力**
- 12.1. Trench 可随时解除合同, 但至少应提前十(10)个日历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基于此类解除, 供应商可主张的任何赔偿 (如有) 应仅限于不可避免且有据可查的直接材料成本。
- 12.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如果一方严重违约, 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两周内未予以补救, 另一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供应商的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i) 供应商严重延迟交付货物; (ii) 供应商财务状况恶化或供应商被启动法外重组或类似程序; (iii) 供应商申请破产、被清算或解散; (iv) 供应商停止或声称停止其业务; 或 (v) 违反第 13、14、15、16、19 及 20 条。
- 12.3. 若根据第 12 条终止合同, Trench 可继续使用供应商已交付的现有货物, 并支付合理对价。
- 13. 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供应链安全**
- 13.1. 在与 Trench 保持业务关系期间, 供应商应始终遵守《[商业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 13.2. 供应商未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地, 无论是否与本合同有关, 向 Trench 的任何员工、代理或顾问, 或与 Trench 相关的其他人员/相对方提供、支付或授权任何金钱或有价值之物。
- 13.3. 供应商应遵守基于 WCO AFE 标准框架 (例如 AEO、C-TPAT) 的各项国际公认倡议所规定的安全和可靠性要求。如果无法满足此类安全、可靠性要求或相关合规要求, 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 Trench。
- 13.4. 供应商应在其业务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中, 遵守所有关于人权、劳工及环境尽职调查的适用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LkSG) 及等效立法), 并应符合《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如适用, 还包括《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
- 13.5. 供应商应建立、维护并持续改进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 (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预防及补救措施), 以识别、预防、停止并减轻其自身运营及整个供应链中对人权和环境的不利影响。供应商应自创建之日起将其尽职调查活动的记录至少保存七(7)年。供应商应通过合同形式将其等效的尽职调查义务层层下达至其直接供应商, 并在适当情况下下达至间接供应商。为满足 Trench 履行其自身合规义务的要求, 供应商应向 Trench 提供相关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 包括风险评估、审计结果、补救行动计划、申诉机制报告及分包商信息等。
- 13.6. 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Trench 任何实际或潜在的违反本条款的行为, 或任何关于对货物或 Trench 合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经证实的担忧。若发现违规行为或不利影响,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补救措施计划, 并定期报告相关情况。Trench 可在发出合理通知后对供应商的合规情况进行审核, 包括通过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双方应各自承担自身的审核费用; 若审核发现供应商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供应商应承担 Trench 在进行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 14. 质量管理、向第三方分包**
- 14.1. 在符合适用的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商定的技术规范的前提下, 供应商应维持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 (例如 ISO 9001) 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合理通知后, 供应商应协助 Trench 对供应商的设施和运营进行审核, 并解决此类审核中发现的任何缺陷, 且不向 Trench 收取额外费用。
- 14.2. 除非 Trench 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供应商违反本第 14.2 条, Trench 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索赔。
- 14.3. 除第 13.6 条规定的审计权外, Trench 有权在至少提前十(10)个日历日发出书面通知后, 对供应商的设施、记录和运营进行审计, 以核实其是否遵守本条款下的任何义务, 包括质量标准、定价、成本结构及分包安排。审计可由 Trench 或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 但须遵守合理的保密义务, 除非先前审计已发现重大违约, 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不合规情况, 每个自然年内针对同一事项/领域的审计不得超过一次。除非审计发现供应商存在重大违约, 否则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审计费用; 若发现供应商存在重大违约, 则供应商应承担 Trench 的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合理协助及准入权限。
- 15. 产品与环境合规**
- 15.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产品及其包装符合在欧洲经济区以及 Trench 以书面形式 (例如在订单或产品规格中) 指定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进行销售、进口、出口和使用所需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要求, 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合规文件, 包括符合性声明、技术文件、测试报告和证书。
- 15.2. 若产品含有需申报或受限物质 (包括但不限于 REACH 法规 (含 SVHC)、RoHS、POPs 或其他适用限制中的物质),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交货前, 以双方商定的行业标准格式 (例如 IPC-1752) 提供完整且准确的材料成分数据, 并在发生任何变更或出现新的监管要求时, 及时更新此类信息。
- 15.3. 对于含有危险材料的货物, 供应商必须最迟在订单确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Trench, 并根据适用法规 (例如 ADR、IATA、IMDG) 提供所有必要的安全数据表、标签和运输文件。

- 15.4. 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并及时且无不合理延迟地提供符合欧盟碳边境调整机制（CBAM）所需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包括根据 CBAM 方法学验证的嵌入式直接和（如适用）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此类数据，以确保 Trench 能够满足其报告截止日期和履约义务。如有要求，供应商应支持对排放数据进行第三方验证。
- 15.5. 若发生本条款项下的任何实际或潜在违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Trench，并自费采取 Trench 合理要求的全部必要纠正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召回、更换或修改产品）。
- 16. 合规、出口管制及外贸数据法规**
- 16.1. 供应商应遵守与提供货物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16.2. 供应商还应遵守所有出口管制、海关和外贸法规（“外贸法规”），包括美国、英国和欧盟的法规。在接受订单时，供应商应识别任何受《外贸法规》约束的商品，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i) 适用的出口清单编号，包括美国《商业管制清单》下的 ECCN；(ii) 现行外贸分类下的统计商品代码和 HS 编码；(iii)（非优惠）原产国；以及应 Trench 要求，供应商的优惠原产地声明（针对欧盟供应商）或优惠证书（针对非欧盟供应商）；(iv) 应 Trench 要求，产品中所用钢铁原料的原产地证明。
- 16.3. 若受到任何国家或国际外贸法规、禁运或其他制裁措施导致的障碍而无法履行合同，则 Trench 无义务履行该合同。
- 17. 备件及供应情况**
- 供应商有义务在合理的技术使用期限内，且不晚于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十五(15)年，以适当条件提供备件。
- 1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8.1. 本合同及任何相关争议均应受 Trench 实体注册办事处所在地实体法的管辖，不适用冲突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 18.2. 所有争议均应根据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若争议标的总额为 100 万欧元或以上，则不适用简易程序，且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否则，将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
- 18.3. 仲裁地应为：
- | Trench 法律实体注册地 | 仲裁地 |
|----------------|--------------|
| 奥地利 | 奥地利，奥地利林茨 |
| 巴西 | 巴西，圣保罗 |
| 保加利亚 | 保加利亚，索非亚 |
| 加拿大 | 加拿大，多伦多 |
| 中国 | 新加坡，新加坡 |
| 法国 | 法国，巴黎 |
| 德国 | 德国，柏林 |
| 意大利 | 意大利，米兰 |
| 美国 |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 |
- 18.4.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规定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均不影响本条款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以尽可能接近其原始经济意图的有效条款替代该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的条款。
- 19. 网络安全**
- 19.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法律，并采取充分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以保护 Trench 的数据、系统和运营免受网络安全事件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的访问、丢失或滥用。
- 19.2. 若供应商未能履行第 19.1 条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就因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包括法律费用）向 Trench 提供赔偿。
- 20. 数据保护**
- 20.1. 各方应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适用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包括（如适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英国数据保护法》、《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及等效立法），并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处理
- 对方的个人数据，同时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丢失或滥用。
- 20.2. 若发生影响 Trench 数据的数据泄露事件，供应商应在知悉后不迟于四十八(48)小时内通知 Trench，并提供 Trench 履行其自身法律通知义务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
- 20.3. 如适用法律要求签订数据处理协议，双方应签订该类协议。